

# 臺北市政府辦理「執行營造業法之專業營造業管理機制」 公聽會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處長煌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趙啟宏

伍、主席致詞：

本次公聽會依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關係人瞭解目前中央法令規定與臺北市議會所提自治條例修正計畫內容並廣納大家之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於報告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自治條例修訂參考。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灣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林江崖發言：

（一）建築法第 25 條與營造業條例抵觸請營建署長官說明，用綜合營造業包括專業營造業職業範圍不同，不應僅由營造業法約束。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廖宗盛發言：

（一）建築法與營造業法相互競合，不應建築法凌駕營造業法，另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應用承攬金額作為區分資格。

（二）專業營造業僱用機械及人員問題將提供書面資料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朱台森發言：

(一) 法令競合問題如營造業法第 25 條得交於專業營造業，應符合營造業法與建築法相關的檢驗。

四、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翁金義發言：

(一) 支持專業分工，營造業法自民國 92 年成立起來，因未落實辦理，應建立台灣品牌，極力讚成落實，共榮共享。

五、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謝宗義發言：

(一) 營造業法納入 (1) 專業營造業 (2) 法定化技術士。

(二) 「綜合營造業現有 8 千多家」理應為少數，「專業營造業現有 5 千多家」理應為多數，台灣現況竟為倒金字塔，終於有人重視營造業法。

六、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張志成發言：

(一) 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請將監造人改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簽證。

(二) 請落實營造業法第 29 條、第 33 條對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專業技能操作品質控管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的技術士。

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謝宗義發言：

(一) 希望專業營造業修法能確實執行落實技術士專業。

(二) 自治條例與建築法競合問題，法有「得」，應無相關抵觸。

八、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翁金義發言：

(一) 建築師為監造人、設計人，例如台南維冠大樓地震倒塌 3 人被起訴中有 2 人是建築師，係因「鋼筋工項」於中央無法源管制，故由建築師負責。

(二) 一起努力共同抵抗日商、中國大陸

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朱台森發言：

(一) 建築法與營造業法有競合關係，地位相同。

(二) 專業營造業管理方式應比照綜合營造業方式管理。

十、內政部營建署發言：

(一) 有關法令競合疑義，因營造業法自民國 92 年訂定，包含

(1) 綜合營造業：甲級、乙級、丙級、土木包工業。

(2) 專業營造業

專業條款已明文分工。

(二) 建築法 101 條有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內政部營建署無意見。

十一、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謝宗義發言：

(一) 假設居家漏水，會請專業營造，還是非專業的人來修。

十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廖宗盛發言：

(一) 營造業法第 25 條「得」分工不應強制。

(二) ECFA 會議上與營建署及該公會積極努力下限制陸資不能超過 10%，故無陸資投資比率過高疑慮，本國營造業應該自立自強。

十三、臺灣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林江崖發言：

(一) 營造業法第 30 條抵觸，法令應該明確，不應前後不一。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發言：

(一) 有關臺灣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所述公文主旨

內容應該要釐清，疑對象不同適用法源不同。

十五、葉林傳議員：

- (一) 營造業法並非訂的不好，而是無積極落實。
- (二) 營造業第 25 條專業分工已明定轉交，惟落實者不多。
- (三) 建築法第 14 條規定承造人為營造業，並無競合問題。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者以及列席機關所提意見，將納入自治條例修訂參考，另各位如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於會後十日內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